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助借还书机 (梦之源: MZYHYL215BZ)，生产厂为 梦之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 梦之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助借还书机 (梦之源: MZYHYL215BZ)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自助借还书机 (梦之源: MZYHYL215BZ)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助借还书机 (梦之源: MZYHYL215BZ)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安全防盗门（晟鑫晖：FD-UHF），生产厂为 沧州市鑫顺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沧县兴济镇南桃杏村。安全防盗门（晟鑫晖：FD-UHF）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安全防盗门（晟鑫晖：FD-UHF）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防盗门（晟鑫晖：FD-UHF）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北京弘毅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01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